

缺口 I 附加保护

中文译文

缺口附录号码

WG1FORP

缺口分期付款销售 合约/贷款 协议附录

本缺口协议附录由客户(你)和经销商/债权人签订, 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如下及背面。

经销商/ 债权人: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重要: 打字或者正楷填写					
买方:	姓氏	名字 - 第一个拼音字母		月	日 年
地址:	街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车辆:	年	厂牌	型号	英里里程	辆识别号码
金融机构/ 贷方: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融资金额	每月付款	月份期限	缺口附录费	
	55	55		55	

分期付款销售合约 贷款 其他

取得信用并不需要购买本缺口附录。消费者可以向其他来源购买缺口保护。消费者可以在零售分期付款合约的原期限内随时取消本缺口附录。在购买的三十(30)天内取消可以得到全部退款。購買三十(30)天以後收到的取消要求, 將按照比例或者州政府或貸款者的規定退款, 除非州法律另有規定。

例外情况: 根据此项「缺口协议」, 你不会获得「损失之日」未偿还分期支付销售合同/贷款或租赁余额的下列款项的付款: 1) 损失之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租金或其它费用; 2) 拖欠付款或税款、延迟费或利息; 3) 可退还的收费,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信用人寿、意外和健康保险; 或 4) 融资额/租赁总成本超过制造厂商建议新车零售价格150% 的部分, 或者在销售时超过根据适用该地区的「NADA汽车价值指南」计算二手车平均零售价150%的部分; 5) 排除由于磨损、 先前损害、里程、救助、拖车或寄存而扣除的金额。

客户 日期

经销商/债权人: 日期

客户 日期

计划管理:

IAS, L.P.
12800 Angel Side Dr.
Leander, TX 78641
Phone: 800-346-6469
Fax: 512-421-8084
www.fasterclaims.com

I. 定义:

1. 「被担保物」指本协议第1页描述的物品, 该物品不得用于竞赛或商业目的。
2. 「我们、我们的」指本协议列出的计划管理员。
3. 「你、你的」指本协议第1页所述的承租人/借款人。
4. 「全损」指被担保物的直接和意外有形损失或损害的, 而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被担保物的修理总成本大于或等于被担保物的实际现金价值; 或者
 - b) 被担保物被偷, 在30天内没有找到; 或者
 - c) 主要保险已经按照全损处理。
5. 「既定零售指南」指与贷款之日用来决定被担保物的零售价值一样的零售价值指南, 比如「NADA零售汽车指南」或「凯利蓝皮书」或相等出版物。
6. 「分期付款销售合约」余额(以下简称“余额”)指你在损失之日欠经销商/贷方的金额, 或者在贷款期摊销的未偿贷款余额, 但是这些金额不得超过「分期支付销售合约」之日由「既定零售指南」所决定的价值的150%最高利益限定。
7. “实际现金价值”指:
 - a) 根据你的主要保险公司全损赔偿确定的被担保物的价值, 包括税金、所有权和牌照, 减去主要保险公司的免赔额(备注: 本附录不为从保险公司赔偿中扣除的磨损、先前损害、里程、救助、拖车或寄存金额提供保险); 或者
 - b) 如果发生损失时没有列出被担保物, 实际现金价值由我们决定金额, 根据全损日获得最能证明被担保物零售价值的讯息, 减去主要保险免赔额。
 - c) 如果确定你的主要保险公司没有支付公平的实际现金价值, 并且我们向你提供在调查中获得的证据, 那么可以要求你与你的主要保险公司联络, 以便要求更多的付款。

II. 协议:

1. 如果在本协议第1页的期限内宣布被担保物为全损, 放弃的金额是 (a) 根据「分期支付销售合约」的仍然需要支付的余额和 (b) 被担保物的「实际现金价值」之间的差额, 然后在该差额中减去 (c) 拖欠付款总额、所有过期费、逾期付款费、贷款延期、出售费、销售税、使用或租用税、担保押金、可以从保险、服务合同、延期担保等获得的收益、和收账费、提前终止费、「分期支付销售合约」签订后可能在未偿余额之上加的任何收费、未到期利息/未到期租赁付款、在损失时评定超过1000美元的任何主要保险免赔额(阿肯色州除外, 在该州仍然是购买者的责任), 前提是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你向计划管理员提供一份本协议;
 - b) 如果损失起因于偷窃, 你必须在知道偷窃的二十四(24)小时内向执法当局报告此项全损;
 - c) 你必须在知道损失的五(5)天内向你的主要保险公司报告此项全损; 并且
 - d) 在合理时间内, 通常在主要保险公司清偿的六十(60)天内, 你必须向计划管理员提供损失的证据, 包括我们所要求的文件。
 - e) 如果发生全损, 在亏缺款被确定和支付之前, 你有责任保持你的帐户没有拖欠。

III. 协议限制:

1. 分期付款的日期必须安排在租赁/贷款开始日期的45天内。如果分期付款的日期安排在45天之后开始, 我们在确定损失余额时会按照第一次付款在租赁/贷款开始日期的45天后支付来分摊租赁/贷款。
2. 明确排除全损以外的损失, 以及由于你的欺诈、欺骗、非法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 不管是你个人所为还是与他人串通所为。
3. 本协议只是为了本协议第1页所述的登记承租人或借款人的利益, 不得让与或转让给他人, 不得展期, 并且根据本协议第1页的规定可以撤销。
4. 磨损、逐渐退化、陈旧、生锈、侵蚀、隐藏缺陷、内在缺陷、冷冻、过热引起或导致被担保物的全损所带来的损失, 或者维修、重建、改造过程导致的, 结构、机械或电力故障或失灵导致的损失, 除非紧接着发生火灾或其他事故, 这时, 仅仅明确排除后续火灾或其他事故导致有形损失或损害。
5. 明确排除「贷款发生日期」之前被担保物的任何损害。
6. 你的主要保险公司确定的「实际现金价值」必须是公平市场价值, 不允许扣减。如果发生「全损」或者没有「主要保险公司」, 在「全损」日期之前当月发行的地区「NADA书」、「凯利」或者其他市场评价手册确定该金额。
7. 最大缺口放弃协议限度: 超过七十二(72)个月期限、超过75,000美元的厂商建议零售价或者NADA零售价、或者融资超过75,000美元、责任超过50,000美元限额的「分期付款销售合约」不符合缺口放弃协议。此外, 放弃的金额不得超过余额减去你的主要保险人通过全损付款确定的被保险抵押品的价值, 包括税金、所有权和牌照, 减去主保险人的免赔额。
8. 融资当时使用的「既定零售指南」没有列入的二手车辆或者任何超过10,000磅(车全重)的卡车或货车不符合本「缺口放弃协议」。
9. 在「分期支付销售合约」期限结束时, 每项被担保物或者属于下列条件者的所有担保终止:
 - a) 本协议中的损失付款;
 - b) 提前清偿「分期支付销售合约」或者原贷款重新融资;
 - c) 向新的买主/被登记者销售或转让被担保物, 资产净值的转让例外; 或者
 - d) 重新获得被担保物的日期。

IV. 终止规定:

你可以在发生全损之前的任何時候取消和终止這個選擇性的「缺口協議」而取得那部分沒有賺取缺口費的退款/信用。「缺口協議」在全部付訖相關信用協議或者在重新佔有或放棄相關抵押品之後的償還期過期後終止。如果終止是在缺口購買的30天內發生的, 你將收到缺口費的全額退款, 或者與缺口所有費用相等的信用再加上相關融資費。如果終止是在30天以後發生的, 你將收到按照比例方法(或者根據你所在州規定的退款方法)算出的缺口費的退款/信用。然而, 如果被保險車輛發生全損, 那麼這份<<附錄>>就作為已經全額賺取, 不向客戶支付任何退款。

欲取消 缺口協議, 請按照第1頁的地址與協議管理人聯絡。

如果由於提前付清合同或者進行重新貸款而提前終止貸款, 欲想獲得取消退款, 您必須給我們寄出提前終止貸款的通知書。通知書必須按照本協議第一頁上面的位址寄給管理員。我們有權利要求終止貸款日期的證據。如果您對如何取得退款有疑問, 請撥電話1-800-346-6469與我們聯絡。

V. 清偿要求:

必須根據上述第II款的規定向計劃管理員報告所有的清償。
如果你需要更多資訊或者對這些條款有疑問, 請按照第1頁上面的地址打電話或者寫信給計劃管理員。